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9-048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否决的议案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 2：《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5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4 日—2019 年 9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 15:00—9 月 25 日 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兼总经理 姜杰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,代表股份 26,297,9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38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5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,代表股份 26,292,9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384%。

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,代表股份 26,297,9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38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5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,代表股份 26,292,9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38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涵盈、章懿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、《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37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460%;反对 19,921,7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54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37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460%;反对 19,921,7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54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股东大会未通过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》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376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460%; 反对 19,904,0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6867%; 弃权 17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376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460%; 反对 19,904,0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6867%; 弃权 17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3%。

表决结果: 股东大会未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王涵盈、章懿娜

3.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